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98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9年3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（2024）闽0505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2024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存在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8月23至2025年3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549分。起始期2024年8月23至2025年3月，获得考核分54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事实有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闽0505刑初131号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斌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